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电话: 0769-22694565 传真: 22694059 邮件: 13480411888@126.com
网址: <http://www.shucaipeisong.net>

免费服务热线

400-0769-006

食材配送合同

合同编号: SH20220601X

订菜方(甲方):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送菜方(乙方):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愿意建立蔬菜、新鲜肉类、冻品、干货、调味品、粮油等食材,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一、订单确认: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新鲜肉类、冻品、干货、调味品、粮油等食材,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 17:30 之前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二、 质量和数量保证:

1、 质量保证: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退货或换货。在送货过程中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 数量保证: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和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三、价格确认:

1、乙方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半个月确认一次。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下期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确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乙方结收菜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694565 传真: 22694059 邮件: 13480411888@126.com
网址: <http://www.shucaipeisong.net>

免费服务热线

400-0769-006

2、若遇台风、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

四、送货时间: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6:30 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

五、付款方式:送货款项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 25 日之前结清上月货款。甲方按时支付乙方货款,若拖欠,则每天按货款总额的 3%收取滞纳金。

六、器具保管: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油桶、洗洁剂桶、气泵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有效,甲方付清所欠乙方所有款项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八、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改进无效甲方有权利中止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

九、争议处理: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无效时,可向本合同签字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丁平甲路 7 号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乙方：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公正、公平的开展业务合作，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利益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义务和责任

（一）双方共同义务和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各方所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2、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对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 3、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合同书、附件及承诺、说明等）。
- 4、建立健全自我约束的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 5、坚决反对商业贿赂，禁止为获取商业机会和利益向对方直接或间接给予好处，也禁止双方工作人员在商务活动中直接或间接收受、索取对方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金、有价证券、现金等价物、实物、回扣等，上述情形不包括因商业和社交礼仪接受或向对方提供小额、具有纪念意义、得当的礼品及适度的商务接待。
- 6、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谢绝参与或从事其他影响双方公平交易的活动和违规行为。
- 7、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各种利益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向其上级部门举报。

（二）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 3、甲方有权对双方业务实施过程中廉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召开由双方业务人员参加的廉洁管理会议。

4、甲方设立廉洁合作监督专职部门, 及廉洁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和联系人, 开展廉洁合作工作, 受理并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手机/短信/微信/QQ: 13932699610

举报电话: 0316-2597567

举报邮箱: 803jvbao@enn.cn

办公地址: 廊坊市开发区广阳道新奥科技园 B 座

(三) 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与甲方业务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乙方有义务对双方业务实施过程中执行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由双方业务人员参加的廉洁管理会议。

3、乙方指定专人作为廉洁工作对接人与甲方共同对双方业务实施过程中廉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如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者, 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举报渠道向甲方廉洁合作监督专职部门及时举报并配合甲方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乙方廉洁工作对接人: 苏首宏

对接人职务: 总经理

对接人电话(手机号): 13480411888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 乙方可向甲方的廉洁合作监督专职部门进行举报, 经查证属实的,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性文件。

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所有业务合同。

第四条 本协议内容如有修改则重新签订, 如无修改则长期有效。

第五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要确保所有相关业务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

甲 方: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东莞市首家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